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C-0201-2015122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研討室使用管理要點  
版次：04 20151222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研討室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為提供財務與計算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師生研討、諮詢服務的場所，使研討室能充分發揮效用，茲訂定維護規範以供遵循。

### 二、研討室之管理單位為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辦公室。研討室分為：

專業研討室：靜安 128-1、靜安 129-1、靜安 426

諮詢研討室：靜安 223、靜安 323。

### 三、使用時間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。系所召開會議、舉辦各項考試(含資料審查期間)或短期課程借用等，系所有優先使用權並視情形得暫時停止申請使用。

### 四、使用規定

(一) 諮詢研討室僅開放本系生師團體使用，不提供個人借用。

(二) 諮詢研討室使用時，借用人或諮詢輪值人員需至本系辦公室登記並領取鑰匙。

(三) 專業研討室之借用需由本系教師向系主任口頭說明提出申請後填妥「專業研討室使用登記表」(如附件)送交系辦，申請人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日領取鑰匙並負保管之責，使用完畢由申請者負責歸還鑰匙。

### 五、使用規則

(一) 研討室內禁止喧嘩、嬉鬧及違反校方規定之行為。

(二) 借用研討室需研討與專題報告相關之內容，禁止研討不相關及不正當之議題。

(三) 使用人須維護研討室環境教室整潔。若有設備損壞或遺失，使用人需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 研討室使用結束時請檢查室內空調、電器設備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，並請做好室內清潔、垃圾清倒工作、確實關閉門窗。

(五) 若有違反上列之規定者，系主任有權終止其借用權利。

###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